

自觉担负主体责任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

增强履责的政治自觉

吴顺江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党委负主体责任,纪委负监督责任,这是反腐败体制机制的重大改革。我们必须把落实好主体责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,自觉担当起应尽的责任。

切实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政治意识

思想认识要到位。深刻认识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厅党组的“责任田”,增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“牛鼻子”,既抓组织领导,又抓工作执行和推进,常研究、常部署,抓具体、具体抓,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。

落实责任要到位。准确把握和深刻领会主体责任五个方面内容,明确任务、敢于担当。作为党组书记,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,始终把责任放在心上、抓在手上,做到重要工作亲自研究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;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,做到分工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协作协同要到位。厅党组要自觉接受纪委派驻机构监督,支持履行监督职责,提供有效工作保障。进一步加强机关纪委建设,提升履

职能力,积极主动作为。

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

厅党组坚持寓党风廉政建设于推进业务工作之中,积极推进“阳光政务”建设,探索实行公务员“日志式”管理,逐步形成透明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和快捷高效的便民服务机制。组织社保基金和社保经办内控机制专项检查,创新公务员面试监督机制,开展重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绩效评价,对重点领域、环节的监管明显加强。建立政风行风监督员制度,深入开展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专项行动,着力推进系统改进作风、规范权力、强化监督、提升服务。

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,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。一些干部职工自我要求不够严格;一些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较为突出;一些地区违纪违法案件仍然易发多发。必须牢记“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,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”,以踏石留印、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廉政、转作风、反腐败。

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落实

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的要求,明确预防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主要任

务,强化项目化管理和责任制落实,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。重视加强制度建设,不断健全完善联系群众、转变作风的长效机制,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。增强制度刚性约束,把制度执行作为纪律要求,防止制度成为“稻草人”。深入开展窗口单位改进作风专项行动,严格落实服务标准和规范,严格执行工作纪律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,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深化“阳光政务”建设。拓展和优化网上办事项目,提高网上办事效率,推动阳光政务服务进一步向基层延伸,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全面推行“日志式”管理,强化公务员平时考核,把从严管理、从严监督的要求落到实处。

持续推进重点督查和专项治理。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,强化社保经办机构内控建设,确保基金安全运行。深入开展“亮剑”专项行动,始终保持对医保欺诈行为的高压态势。规范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,加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。继续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拨付情况监督,着力规范资金拨付程序,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【作者为省人社保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】

抓制度。加强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建设,创新完善领导机制、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,健全和细化各项廉政制度规定。

抓苗头。从源头上加强预警和防范,对干部职工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、早查处,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。

抓查处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,全面加强执纪检查,发现问题,一查到底。

支持要到位

两个责任主体要互相支持。为了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实抓好抓到位,厅党组和驻厅纪检组要协同发挥作用。厅机关纪委要主动承担责任,协助厅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。

党组要支持驻厅纪检部门开展监督工作。厅党组要为纪检部门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,尤其要为案件查办工作撑腰壮胆、当好后盾。要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,支持职能转换。

驻厅纪检部门要协助厅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。驻厅纪检部门要协助厅党组、监督下级党组织共同把主体责任扛起来。要帮助厅党组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趋势、提出建议,指导支持配合厅机关纪委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,督促指导下属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。

【作者为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】

守土有责 守土尽责

陈铁雄

对于党风廉政建设,党委既是领导主体,又是落实主体、工作主体;既要谋划部署,又要身体力行、直接参与。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党委主要负责人是“第一责任人”,不仅要领导,还要亲自执行和推动,既要挂帅又要出征;党委一班人要责无旁贷地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,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坚持选好用好干部,把优秀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。要认真贯彻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》,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,选好干部、用好干部、管好干部。以加强个人品德和工作实绩考察为重点,完善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的措施方法,出台相应配套制度,构建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。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,坚决不搞小圈子、不搞人身依附、不搞个人依赖,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坚持狠抓重抓作风,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国土资源工作首位。我们要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,坚持不懈转作风、改作风,持续深入开

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,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。不断巩固和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,持之以恒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落实全省国土资源系统“正风肃纪”十不准规定。坚持问题导向,强化精准服务,围绕群众反映强烈、基层广泛关注的农民建房、征地拆迁等突出问题,深入推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等,使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我们作风的转变。

坚持扎牢扎紧“笼子”,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产生。坚持用制度管人、管事、管权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、资源在市场里配置、权益在法治中维护。紧扣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职责,聚焦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审批出让、重大项目立项和大额资金分配使用等重点环节,创新完善制度设计,强化权力监督制约,切实防控廉政风险。加强对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负责人员的管理和制度约束,落实好“一岗双责”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,促使干部严格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。深化国土资源审批制度改革,大力推行集中审批,把重心转移到规划管控和督查监管上来。整体推进全系统权力

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,确保减权不减责。

坚持严查严惩腐败,支持纪检监察机构查办违纪违法案件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,支持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。继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,对各类违纪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。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办案,对办案工作不干预、不说情,对重要案件加强协调和督办,更好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作用。

坚持带好管好队伍,作廉洁从政的表率。作为“一把手”,要勇于担当、敢抓敢管,精准施策,建强班子、带好队伍、净化风气。要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,带头讲党性、顾大局、守纪律,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。对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,对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,对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,对重要案件要亲自督办。通过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,形成示范效应,营造良好氛围。

【作者为省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】

践行“三不”要求 落实主体责任

郭剑彪

2004年初,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视察省交通厅时,作出“三不”重要指示,即“通过学习提高认识,提高觉悟,使干部不想腐败;加强监督,健全制度,使干部不能腐败;加强惩戒,使干部不敢腐败。”为深化反腐倡廉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深化改革体制机制,筑牢“不能腐”的防洪堤

实行政企分开,省厅全面剥离高速公路所有权等企业性资产,实行道路运输领域市场化运作,不再参与微观经济活动,将工作重心放在规范市场、强化监管、优化服务等方面,从体制上抑制政府“越位”,消减寻租空间。

厘清事权边界,依托省委、省政府“三张清单一张网”要求,梳理权力清单,深化简政放权,明确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职责范围、事权关系、程序规范,通过分权制衡降低廉政风险,形成各司其职、上下合力、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,建立了“省市共建,以市为主”的建设新机制。

鼓励社会参与,广泛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港口、公路、站场等交通领域,形成政府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

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共同参与格局,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资金来源多渠道、投资方式多样化,营造了一个全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融资模式。

强化制度规范约束,架起“不敢腐”的高压线

制度规范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根本保障。厅党组针对交通行业特点,重点建立“四严”治理体系。

严规范,制定出台了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》,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;加强各类规划、计划编制过程的公开透明度,从源头杜绝暗箱操作;推进“信用交通”建设,实行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单位诚信情况动态监管;规范招标投标管理,确保省管交通项目100%执行招投标,重大项目全部进入省级交易中心。

严整治,推动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,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;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,出台《浙江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多项制度;规范资金管理,确保资金按项目拨付,项目按进度拨付;加大案件查处力度,以典型案件确保拒腐防变警钟长鸣。

严监督,着力完善反腐倡廉制

度体系,近年来新增及修订各项制度规范519项。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、“连根拔”的劲劲狠抓制度执行,形成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的监督长效机制。

严审计,实行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,加强竣工决算审计审批监管。会同省审计厅共同实施跟踪审计项目130个,核减工程造价15亿元。

加强党风廉政教育,营造“不想腐”的大环境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。厅党组扎实推进作风建设,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,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28条办法、“六个严禁”,聚焦“四风”问题,以“钉钉子”精神着力转变机关作风,形成20方面制度建设和10大难点问题专题研究。加强廉政宣传教育,建立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,每年9月开展“反腐倡廉教育月”活动,已持续10年之久。针对省内外交通领域典型案例,积极开展警示教育,做到逢会必讲廉政、工作常敲警钟。深化“最美行业”建设,营造全行业争做“最美交通人”,共创“最美行业”新风尚。

【作者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】

确保做到“四个到位”

徐震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“牛鼻子”。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、省委的部署要求,深刻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,自觉担当尽责,努力抓好落实,确保做到“四个到位”。

认识要到位

党组主体责任意识要到位。要始终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、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,不仅要领导党风廉政建设,更要亲自抓党风廉政建设,既要研究制定计划,又要进行责任分解、考核和追究,抓好工作落实;既要构筑制度笼子,又要强化制度执行力;真正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党组成员“一岗双责”意识要到位。牢固树立“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,不认真抓就是没尽职,抓不好就是渎职”的思想,坚持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。领导干部既要对本业务工作负责,也要对廉政建设负责。

对党风廉政建设的严峻形势认识要到位。要充分认清环保系统权力进一步加大带来的风险,制度还不够完善、腐败现象屡发的现状,切实增强抓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责任要到位

责任要具体化。要把落实党

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,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。要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、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,确保职责明确、任务落实。要明确抓什么、怎么抓、拿什么来衡量,使每个责任主体知其责、明其责、尽其力。

责任横向落到每个成员。“一把手”要负总责,负主要、负全责,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班子成员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谁主管、谁负责,切实尽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。

责任纵向落到每一级党组织。坚持一级抓一级,一级对一级负责,层层抓落实。

责任追究要到位。把强化责任追究,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倒逼机制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,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,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履职要到位

抓教育。要把廉政教育制度化,融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、理想信念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当中。要加强警示教育,大力培育和弘扬廉政文化。

抓监督。坚持上级监督下级、领导监督下属,纪检监察部门监督,公众监督和媒体监督,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落实。

突出“四个强化” 担起主体责任

陈川

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就必须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,不断增强主体意识和担当意识,从“四个强化”着手,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水利发展环境。

扭住“牛鼻子”,强化责任担当机制

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,是各级党组织必须承担起来的重大政治担当。党组书记作为主体责任“第一责任人”,带头作出廉洁从政“六项承诺”,带头上党风廉政党课,带头开展党风廉政约谈,主动向省纪委书记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党组成员自觉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主动认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,做到水利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筑牢“防火墙”,强化权力制约机制

落实主体责任,关键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具体化,一步一个脚印抓

好落实。我们把履行主体责任贯穿到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,突出抓好五个方面责任:

在严明纪律方面,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工作纪律,加强对水利改革发展、“五水共治”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,确保政令畅通。在选人用人方面,认真贯彻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,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六项制度,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。在作风建设方面,党组新出台了一系列《规定》,狠抓“四风”,整治“酒局”、“牌局”,规范机关干部从政行为。在权力监督方面,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权力制约机制。在党风廉政教育方面,组织开展集中廉政培训,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。

扎紧“篱笆墙”,强化制度保障机制

落实主体责任,体制是基础,制度是保障。必须不断创新党风廉政建设体制机制,用制度保障主体责任取得实效。一是建立党风廉政分析制度,定期研究对策措施。二是建立

党风廉政定期约谈制度。三是健全党风廉政逐级报告制度。四是完善领导干部述廉制度。厅机关和厅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厅党组述职述廉中,突出履行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内容,班子成员要在本单位干部大会上述廉。

拧紧“螺丝钉”,强化执纪监督机制

我们在坚持履行好主体责任的同时,支持驻厅纪检组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,突出主业,强化执纪监督问责。将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,列出详细清单,交由厅直属机关干部和纪委承担。实施“签字背书”制度,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领导责任。完善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,突出对各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承担情况进行考核。支持驻厅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履行职责,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,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,实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。

【作者为省水利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】

行“双重责任”:一方面,党委要抓好本级带下级,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、直接主抓、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,做到常研究、常部署,常督促、常检查;各级领导班子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,切实管好自己的“责任田”;另一方面,全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,为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坚强后盾。

不断强化“三项建设”,构建主体责任体系

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一个完整的、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,需要不断加强系统性建设。制度建设方面,制定出台了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《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》,对党委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和规范。作风建设方面,在省属企业严格执行“六不准”规定,并通过明察暗访、通报曝光等形式狠刹“四风”顽疾,使党员干部感受到正风肃纪之严。组织建设方面,指导企业整合纪检监察、审计、法务等监督资源,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,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执纪办案能力。

注重把好“四道关口”,推进主体责任落实

落实主体责任,党委既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,也要发挥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作用,切实把好关口。要把好

选人用人关,选好用好干部,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;把好权力使用关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,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;从源头上防治腐败;把好群众利益关,着力解决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;把好执纪执法关,既坚决查处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法案件,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惩腐败。

切实做好“五个方面”,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

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首要责任,必须切实做到率先垂范、守土有责、履职尽责。当好表率,带头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不越“雷池”、不踏“红线”。身体力行,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。敢抓敢管,当好“老好人”,不做“太平官”。带好队伍,对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做到及时提醒制止、及时批评教育。统筹兼顾,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国企改革发展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。

【作者为省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】